博山镇金晶学校 校园欺凌防治应急预案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市、区教育局相关文件精神,进一步做好校园安全整治工作,保障学生的身体健康,促进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,防范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,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校园欺凌事件的危害,依照上级有关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,从本校实际出发,特制定本应急预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贯彻执行《国务院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整治的通知》精神为指导,全面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,切实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整治,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人身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,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,彻底消除各类诱发校园欺凌事件的安全隐患,使校园安全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法制化的轨道,努力构建安全、和谐校园,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身心健康不受伤害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- 1. 防范校园欺凌事件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健全,责任明确,制度完善,学校领导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工作。
- 2. 防范校园欺凌事件安全知识教育普及率达到 100%, 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明显提高。
 - 3. 防范校园欺凌事件安全隐患及时得到整改, 整改率达到

100%。

4. 不发生重大校园欺凌事件责任事故。

三、成立领导管理机构, 明确工作职责

(1)校园欺凌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:

组 长: 马洪波(校长)

副组长: 尹庆刚 (小学部教学副校长)

任振中 (教育副校长)

刘新海 (防欺凌、德育副校长)

王钦伟 (后勤副校长)

成 员: 王志伟(初中部教学教研处主任)

胡莎莎 (小学部教学教研处主任)

刘 哲(办公室主任)

李 健(政教处主任)

王 丹(政教处副主任)

尹长国(总务处主任)

孙 帅(少先队大队辅导员)

孙炳芳(工会主任)

杜艳霞(女工委主任)

云立波(办公室副主任)

职责分工如下:

马洪波 : 统筹安排我校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的相关事宜。

刘新海: 协助组长安排相关工作, 协调各年级各班级的相关工作, 督促各年级各班级校园欺凌治理工作的进度。

王丹:整理专项治理期间的相关资料。

李晴晴: 统筹安排和管理一至三年级年级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, 督促一至三年级年级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。

任锦绣: 统筹安排和管理四年级和五年级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, 督促四年级和五年级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。

谢云鹏: 统筹安排和管理六年级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, 督促六年级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。

张凯旋: 统筹安排和管理七年级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, 督促七年级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。

李志伟: 统筹安排和管理八年级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, 督促八年级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。

王晓刚: 统筹安排和管理九年级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, 督促九年级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。

各班班主任:负责各班级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。

四、预警预防

1、可能引发校园欺凌事件的原因分析及预防

(1)原因分析:

由于种种因素对社会不满和因矛盾激化而铤而走险、因严重利益冲突而报复、精神病人发病以及极少数歹徒行凶犯罪、学生之间的矛盾等情形是引发学校欺凌、暴力事件的主要原因。

(2)预防措施:

- ①依据上述原因制定《校园欺凌暴力事件预防与处理应急预案》;
- ②各年级、班级要加强对师生进行思想品德、心理健康、法制和安全教育,组织师生集中学习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、措施和方法等,增强师生的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
- ③心理咨询(卫生保健)室要结合学校班级实际,开展学生、 老师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工作;
- ④对可能引起矛盾激化事件的当事人要逐一排摸登记, 耐心接待, 尽力做好化解工作;
- ⑤严格门卫登记、管理制度,控制外来人员进入学校。牢记校园欺凌报警电话,发现可疑人员或不法分子非法侵入校园应及时报告或报警;
- ⑥经常性地与派出所、联防队沟通联系,及时掌握校园周边 地区存在的不稳定的因素(人或事),及时采取有效对策;
 - 2、校园欺凌事件的处理程序及措施
 - (1)发现校园欺凌者的应急措施:
- ①如果是教师发现欺凌者正要对学生施暴, 此教师应立即上前阻止, 并与之周旋, 然后巧妙派人报告安全领导小组长;
- ② 如果是学生发现了欺凌者正对其他学生施暴, 此学生应立即报告与他最近的教师, 然后再报告学校安全领导小组组长;
 - (2)校园欺凌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应急措施: 防控领导小组

组长接到校园欺凌事件通知后,迅速赶赴现场,同时拨打"110" (情况危急且不受控制的情况下),通知警察(迅速前往现场阻止),与此同时,一面迅速召集最近的教师(赶赴现场,阻止欺凌者施暴,一面通知值周员及相关人员前往现场。

- (3)各应急组现场应急措施:
- ①应变保护员:接到发生校园暴力消息后,应立即组织本组人员(不必等到人员来齐后)前往现场防止暴力,本着保护学生安全的原则,力求不受任何伤害,但当歹徒强行施暴时,本组人员可实行正当防卫;
- ②疏散引导员:在组长带领下,迅速赶赴现场,当防护组(员)与欺凌者周旋时,本组人员在可能的情况下,迅速掩护与欺凌者相近,易受伤害的学生撤离,并实施保护行为,防止欺凌者对更多学生造成伤害;
- ③通讯联络员:发生校园欺凌事件后,迅速赶赴现场,负责摸清情况,同时向"110"和上级报告,传达事故情况,保证通讯畅通;
- ④现场救护员:接到事故发生的消息后,在组长带领下,立即携带药品到事发现场了解伤员情况,对轻伤员进行简单救治,对重伤员应立即拨打"120"紧急救护,送往医院治疗。
 - (4)事故调查,善后处理:
- ①学校应急员在"110"的协助下,应立即协助上级主管部门 对伤员进行救护,并安抚家长情绪;

- ②学校应急员负责协助"110"调查事故发生经过;
- ③如属于责任事故,追究责任,并进行相应处罚。
- (5)纪律处分: 凡学校教师, 必须积极参加与校园欺凌事件的防护, 对学校出现的欺凌事件进行及时处置, 对欺凌事件反应迟缓, 故意推脱, 懈怠而导致校园安全事故进一步扩大的, 学校将对该教师严肃处理。

五、处置流程

- 一旦发生学校欺凌暴力事件,一般应按下列程序处理:
- 1、校内一旦出现非法侵害现象,在场教职工应尽力予以制止并及时通知学校领导。无力制止的,可调集力量,同时拨打报警电话"110"。
- 2、启动应急处置预案。各工作员按照职责开展工作,如发生劫持人质事件,应变保护组的人员要在公安部门赶到之前,尽力与歹徒周旋,规劝其终止犯罪;同时学校要全力保护好在现场或附近的其他学生,根据具体情况,决定是否要对学生进行疏散。若有需要,则通过校园广播,发出紧急集合信号。各班班主任、任课教师到班级指挥学生有序疏散。
- 3、如有人员伤亡,人员救护组要提供及时有效的救护,有可能的以最快的速度把伤员就近送往医院抢救,并通知家长或家属。
 - 4、协助警方阻止欺凌暴力行为的最后实施。

5、保护现场,配合警方调查取证。及时向师生及家长通报 事件经过,稳定情绪。在警方的指导下维持秩序和善后处理。

> 博山镇金晶学校 2022 年 9 月